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代理人：府秋琴

联系电话：0512-652751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代理人：周斌

联系电话：1585020970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大道 79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2024 年度监测外包服务（招标编号：JSZC-320506-SZYX-G2024-0014）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四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合同固定折扣率为 48%。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投标人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环境监测服务。

(2) 服务范围：

1) 约 15% 污染源及污染源周边环境质量监督监测。

2) 约 15% 环境质量例行、专项监测。

3) 长江入河排污口、太湖入河（湖）监测。

4) 各环境要素调查监测、信访及应急监测。

(3)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安排能胜任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为 2~3 人，在实施全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甲方的质控检查，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对监测工作及监测结果负责。

2) 报告流程：乙方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之后 4 日内（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因子要求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汇总表，相应数量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等资料（如有特殊项目具体协商）。

3)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监测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4) 应急监测：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类监测需求（以电话通知为主）后 1 小时内须携带必要的监测设备到达指定现场，按监测站要求立即实施监测，并以最快速度出具监测数据（优先现场获取，实验室分析数据原则上当天提交数据汇总表）。

(4) 服务时间：一年（时间接上一年合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合同价格支付

- 3.1 付款方式：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投标固定折扣率作为第三方委托业务经费基数。每月结算一次，根据业务考核和技术要求履行结果分期付款。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付款；考核分数在75~89分之间，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15%~1%；考核分数在60~74分，暂停业务，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40%~25%；单个项目抽查考核低于60分，扣除该项目全部监测费用，综合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定点供应商资格，乙方根据甲方结算清单，提供合格的发票后，原则上三十个工作日内（具体视财政拨款情况），甲方支付费用。
- 3.2 结算要求：乙方在完成监测任务后，应在约定的时间按监测站要求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移交相关的监测资料以及质控资料，并附费用明细单，经甲方审核后有效，业务委托协议和费用明细单为结算凭据。按完成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为加快监测费用的月结月清，请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关监测资料）。
- 3.3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4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3.5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内部员工临时加班。

4.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 4.1 为确保项目监测质量，甲方将定期安排标准样品考核和不定期现场监测质量抽查、样品加标考核、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进行监测质量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阶段业务量分配的重要依据。单一委托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综合考核不合格，在整改完成前暂停所有业务；整改后还是不能实现考核合格或者当年出现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终止当年合同。
- 4.2 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2次考核不合格、2次任务开展或完成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3 乙方在项目履约期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流程、报告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限要求提供项目监测服务的，甲方将在服务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并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累计满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业务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到位经甲方确认后可重新开展业务委托。如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4.4 乙方在项目履约期内，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回避原则，确保监测结果公正性，签订相应的回避承诺书。如与受检单位间存在关联或相关业务服务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前报备，乙方第一次如未按要求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将出具的报告作废处理，不予支付相应监测费用，并限期让乙方整改到位；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应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对乙方做出处理。
- 4.5 项目履约期内，如乙方因相关业务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等或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应结果及内容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扣除相应监测费用、暂停业务、解除本项目合同等决定（如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本项目任何违约责任。相应业

务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重新调整、分配。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

-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 合同修改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 合同的解除

-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12. 未尽事宜

12.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